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灌阳县城市园林绿化维护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70029-GXJA

甲方：灌阳县市容服务中心（采购人）

乙方：桂林市园林建设总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2025 年灌阳县城市园林绿化维护养护项目	1	项	1791000.00	1791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壹仟元（小写）1791000.00 元				

第二条 服务项目范围、实施范围及绿化管护要求

1、服务内容：

（1）对灌阳县城市园林绿化苗木养护服务范围内所有树木、乔灌木、草地、绿篱（片植）等植物进行淋水、松土、施肥、整形、修剪、除杂草、防治病虫害、树木扶正等日常绿化养护工作，确保绿化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2）每日对城市园林绿化苗木养护服务范围内绿化带的垃圾杂物、落叶残花等进行人工清扫，确保绿化区域干净整洁。

（3）合同签订前对服务范围及内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拍照确认，对生长不良的乔木、灌木、草皮及其他绿色植被需更换和补种部分进行确认，由甲方支付合同外相应增补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对生长不良的乔木、灌木、草皮及其他绿色植被需更换和补种部分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期间对服务范围内乔木实施养护，至少每月 1 次对乔木进行保养性修剪（4m 以下），及时对乔木（4m 以下）的枯枝、枯树进行清理。

（5）配合甲方应对政府机构的各类检查工作。

（6）实施地点：官塘进城三岔路口及城北大道、三里桥至云水谣区域、前进路至东华路、东华路至瑶上路区域、瑶上路至建设路区域、建设路至二桥区域、二桥至一桥城区、灌江西路和滨江西路、学洲区、石壁子至一桥江西护坡、二桥至云水谣桥江西护坡、江边戴家至一桥江东护坡、一

桥至二桥江东护坡、二桥至云水瑶桥江东护坡、云水瑶桥至官塘桥、麒麟路（交通局至大菁口）、都庞岭路、创业路、创业大厦周边绿化、体育馆及观湖球场周边、高速公路连接线 4 公里等。

（7）园林机械设备配置及作业场地：

1) 园林机械设备配置。从事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工具、园林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包括洒水车，高空作业车，农药喷洒车，绿化垃圾清运车、高枝油锯、油锯、绿篱机、割灌机、高枝绿篱剪等相关工具需配备齐全，且作业车辆必须购买保险。

2) 绿化垃圾堆存场地。绿化垃圾堆存场地由乙方自行配备或租赁。

2、实施范围：灌阳县城市园林绿化苗木养护服务范围内（包含县城公园园林绿化养护、街道绿化、老城区、县城河流两岸）乔木、灌木、草皮及其他绿色植被的园林绿化养护，详见服务需求附件 1（此表仅作参考，实际管护树木和管护面积在与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前双方现场核验为准。）

3、绿化管护要求：

（1）基本要求：

1) 树木长势良好，无病虫害、荫生枝、枯枝、树冠通透。树木所在绿化地带要求土壤疏松，周边配置植物要生长良好，无枯叶、无病虫害。

2) 植物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死树，无枯枝、荫枝、弱枝、残花、败叶，植物景观保持层次分明、个性明显。

3) 没有枯危、倒伏乔灌木树木，乔木没有空心树洞，乔木分杈处没积水和腐烂部分；病虫害控制及时，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叶片上无虫粪、虫网；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定期喷洒药水，每年不少于 2 次。需绑附支撑的植物要求支撑有效。

4)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5) 整型植物一年四季轮廓分明，枝叶饱满，花灌木花期鲜花盛放。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围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6) 新栽植物成活率达 100%。

7) 草坪平整，边缘线清楚。草高保持 4~8 公分，无泥土裸露地，除杂工作尽量人工清除或采用生物方法治理。

8) 负责植物的保护，及时制止破坏绿化及对绿化不利的现象。

9) 合理配置服务人员，必须满足整个绿化养护工作内容的需要，并须具备保护环境意识。严禁采用野蛮粗暴、扰民的服务工艺和行为。

10) 服务期内所需的各类大中小型设备、工具和化学农药，必须符合相关安全和操作规范，并且要求完好、环保。

11) 按绿地、行道树、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12) 行道树基本无缺株。

13)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 树木修剪合理, 树形美观, 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14) 绿化生产垃圾(如: 树枝、树叶、草沫等)能做到随产随清, 日产日清; 绿地整洁, 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 并做到经常保洁。

15) 无明显的人为损坏, 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 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 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 2 米以内如有, 则应有保护措施。

16) 草坪及地被的养护。

17) 有高压线、有标牌的位置, 植物必须修剪。

(2) 草坪的管护:

1) 草坪修剪: 平时要定期修剪, 保持草坪整齐, 平整一致, 高度保持在 8cm 以下。

2) 除杂草: 随时清理草坪中的杂草, 草坪纯度达 95%以上或杂草占有率不超过单块草坪面积的 5%; 生长季节(4~10 月), 是草坪和杂草的生长旺季, 为保证草坪的漂亮, 每月除杂草 2~3 次, 非生长季节 每月除杂草 1~2 次, 而且连根拔起。

3) 施肥: 一般每个月施肥一次(肥料以复合肥、尿素为准)以保持良好长势, 其他季节根据草地生长视情况安排施肥, 肥料进场后必须先通知甲方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后才能进行施肥。

4) 淋水: 旱季保证每星期浇水 2~4 次, 浇透, 保证不能因为缺水造成草坪枯死。

5) 病、虫害: 防止病、虫害及时喷洒农药等。

6) 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 100%; 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5%以内; 生长茂盛颜色正常, 不枯黄, 无病虫害; 草坪绿色期: 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300 天; 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

(3) 地被的管护:

1) 松土除杂草: 生长季节每月松土一次, 除杂草 2 次, 松土深度 3~5cm, 非生长季节每月除杂草一次, 每年 4~5 份和 8~9 月在松土时同时进行修边, 修边宽度 30cm, 线条流畅。

2) 在每年温度低于 5 度的时期, 投标人应对御寒能力较差的植物进行遮盖防冻。

3) 修剪施肥: 草皮施肥一般 3 次/年, 一般是春、夏、秋季各一次, 施肥须均匀, 颗粒型追肥应及时灌水; 每月修剪一次(或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cm 时, 应进行第二次修剪), 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 要进行内膛疏剪。休眠期和生长季节后期尚未木质化时必须进行修剪施肥一次。对于实施重剪的植物(地上保持 30~50cm), 重剪后施基肥一次, 以后根据生长需要用复合肥追肥, 肥料进场后必须先通知甲方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后才能进行施肥。晴天施肥应保证淋足水。

4) 病、虫害: 防止病、虫害及时喷洒农药等。

5) 花池、绿化带以及沿街绿地平面低于沿围平面距离 5~10cm, 无杂草、垃圾杂物、无积水, 保持清洁卫生。

(4) 应急保障:

1. 如逢检查、重大节假日,乙方要无条件服从市委、市政府和主管局的统一安排和管理,无偿对重点路段和重要节点进行绿化养护;如逢举行大型活动超过三日的,超过三日后,绿化养护费用另行与主管局协商。

2. 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枝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环境保护要求

在进行绿化保养淋水时须节约用水,淋完水后拧紧水龙头。绿化工作间要做到人走切断总电源开关,做到节约用电。空置的化肥、农药容器由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堆放。杂草尽可能人工清除,如需用药物除杂草必须先知会采购人,所用药物必须是经《农药安全使用规定》认可,且每年年度计划实施前须将用药计划报甲方相关部门批准。

5、乙方职责

(1) 乙方提供相关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乙方派人常驻采购人场地,至少应当配备 1 名负责人(熟悉业务),平常养护人员在 6-8 人,生长期养护人员不少于(含) 12 人,男工不应超过 60 周岁,女工不应超过 55 岁,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负责日常的浇水、修剪、补种、拔杂草、防治病虫害、清理死树枯枝,移种树木。能较好掌握各种机械设备的使用,并能排除一般机械故障。

(3) 乙方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工作量,如不能完成其中所列工作项目或完成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扣除当月的养护费用。

(4) 如甲方有要求,负责各重大比赛及重要节假日场地、房间花卉的布置摆设(费用双方另议)。

(5) 乙方须及时清理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和垃圾。

(6) 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如有违反规定或工作不认真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7) 乙方工作人员要加强安全防患意识,爱护场地内财产设备(如:水管、消防栓、灯具等),如工作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按实际情况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8) 冬季树木刷白保护,树木灌木白蚁防治检查。定期对灌木进行杀虫、除虫工作。

(9) 每季度初提交上季度工作台账,及下季度工作计划。台账及工作计划的制作应响应甲方养护要求。

6、其他要求

(1) 安全防范措施要求:合同期间内,日常绿化保养过程中,如需使用消防水龙头,动力设备,电缆设施等须向甲方主管部门请示,并在采购人指导下使用。绿化保养所用化肥、农药要放在指定地点,并加锁专人管理,喷洒农药、化肥时所用物品、器械必须随人走,喷药时间控制在人较少时段,并经过甲方同意,以免造成药物危害,若进行乔木高空清理枯枝、荫生枝、病虫枝等工作时,必须在现场派人员进行监护,杜绝不文明施工的投诉。

(2) 绿化养护工人配置和纪律要求

劳务费用要求：所聘员工工资不得低于灌阳县最低工资标准（如在合同执行期内，主管部门调整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统一着装，配证上岗。

(3) 要求服务工作人员的数量足够，平常养护人员在 6-8 人，生长期养护人员不少于（含）12 人，个人素质要高，工作热情饱满，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犯罪记录。生长期要求如下：

1)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树立良好服务形象，员工要求统一着装（服装款式和颜色须经甲方同意），仪容要整洁美观，员工之间团结协作，不得发生任何冲突，要文明礼貌待人待物。

2)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服务工作人员必须具有较长时间的绿化工作经验，队伍要保持稳定。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保证每天（含节假日）从上午 7:30 至下午 16:30，有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在工作现场，乙方出现超过 5 天人数不满足合同要求（如因天气原因并经甲方同意减少人数情况除外）。

4) 养护过程中所需的工具车、斗车等物品不得随意摆放在明显的位置上，特别是不得摆放在道路上。

5) 养护过程中所需的工具。如铁镐、铁铲、锄头、剪刀、胶管等物品不得随意摆放，喷淋胶管在使用时不得横跨园路、广场、停车场，拉管距离超过 5m 时必须使用每隔 5m 放置一个警示牌，提醒行人防止绊倒。

6) 严禁在工作过程中吸烟、嬉戏、打闹及与绿化养护工作无关的行为。特别是，严禁在主体建筑内发生吸烟、打钉、碰撞、违规用电用火等危及文物建筑的行为。

7) 乙方要负责对现场工人管理教育，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若出现违法违规现象，乙方要进行处理。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扣罚服务费。乙方需每月回收甲方填写的意见反馈表，并根据反馈意见做出相应整改。

(4) 养护工作所需物料、工具要求：

1) 根据现有绿化树木和花卉现状，自行配备浇水、施肥、修剪、杀虫、等相关机械设备（至少提供：洒水车、自动喷雾器、货车、抽水机、割草机、双刀绿篱机、油锯、电锯、高枝剪、铁铲等）。满足绿化养护工作需求，所需的农药、化肥等物质都由乙方自行提供。

2) 乙方在保养过程中发现养护区域内喷头破损，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维修或更换，但若因投标人人为破坏，则维修或赔偿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作业的机械、车辆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5)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对公共或设施造成损坏的，必须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

(7) 乙方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并对聘用人员的行为负全责,如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8) 在特殊情况下(台风或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范围内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区的绿化抢险救灾工作,需15分钟内到场落实工作。

(9) 遇突击检查或有关部门参观调研的,要无条件协调采购人做好相关的迎检工作,尤其是重大活动迎检任务,迎检期间增加的人力或超时工作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有关绿地改造、增种、减少、移植花草树木、砍伐许可证办理,以及处理违章行为、索赔及善后恢复事宜,均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绿地上的植物种类、数量及其布局。

(11) 乙方须在每季末月28日前书面递交下一季的工作计划和本季的工作总结给甲方,以便了解和监控乙方的工作动态。

(12) 服务期限内管辖区域增加或减小绿化、绿地面积的(面积在500m²及以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或减除服务费用;增加或减少绿化、绿地面积超过500m²的部分,按照按本项目的养护管理服务标准增加或扣减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场地,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以便乙方能够及时、顺利地开展工作的。

(3) 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验收暂行办法》(详见附件2、附件3、附件4)的规定,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验收。如经检查发现乙方养护工作有不合格之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有权按规定进行处罚。

(4) 依合同按时支付养护费用。

2、乙方责任

(1) 在合同期限内,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甲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适用范围》及《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的要求来进行绿化养护。

(2) 乙方应承担绿化养护承包期间自行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经营税费、聘请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费以及各种纠纷费,乙方须以自己名义与自行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务雇佣协议,在与甲方规章制度保持协调一致的前提下自行管理所雇用的人员,劳务雇佣协议和管理方式须报甲方备案。在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3)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进行整改。

(4) 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泄项目任何信息;因乙方擅自外泄项目信息,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在管护工作中需要使用农药、割草机、抽水机等药品和设施设备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规范操作。

(6) 乙方应对因违反操作规程及工作失误(如对枯树枯枝处理时)而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所致一切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养护工作以任何方式转包他人完成或与他人合作完成。

(8)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五条 养护期限

1、养护期为三年,即从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8 年 月 日止。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考核验收

甲方每月不定期采取随机抽查的办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考核方法见“附件 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参照国家住建部园林绿化三级养护标准执行);附件 3: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附件 4: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验收暂行办法”。

第七条 服务

1、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按成交价计算。每季度综合考评达标(达 340 分及以上),按季度结算,每季度后的第一个月支付上一个季度费用(考核方法见“附件 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参照国家住建部园林绿化三级养护标准执行)、附件 3: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附件 4: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验收暂行办法”。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予以赔偿。

2、乙方每季度在甲方的季度满意度评价中不满意率超过 1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当季度维护服务费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维护服务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当季度维护服务费 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4、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乙方明显缺乏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5、服务期内，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开展服务或者拒不履行服务承诺的，甲方可以另行寻找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超过二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6、任何一方无约定或法定理由解除合同的，过错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7、如因一方的行为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行为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8、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也不影响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给对方的其他违约金和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灌阳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灌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灌阳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灌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4、乙方的项目技术方案（如有）；

5、服务承诺方案（如有）；

6、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

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灌阳县财政局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灌阳县市容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鹏
委托代理人：李鹏
电 话：15032720100
开户名称：灌阳县市容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灌阳县支行
银行账号：45032720100160
日 期：2025年

乙方（公章）：桂林市园林建设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鹏
委托代理人：李鹏
电 话：15032720100
开户名称：桂林市园林建设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市普陀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635283050502228
日 期：2025年

成交通知书

桂林市园林建设总公司：

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受灌阳县市容服务中心的委托，就 2025 年灌阳县城市园林绿化维护养护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C3-270029-GXJA】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为本项目 2025 年灌阳县城市园林绿化维护养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中成交项目主要内容为：2025 年灌阳县城市园林绿化维护养护项目；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壹仟元整（¥：1791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灌阳县市容服务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灌阳县灌阳镇江东新区住建大楼三楼（创业路 2 号）（联系人：刘站长 联系电话：0773-4211710）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参照国家住建部园林绿化三级养护标准执行)

(一) 树木三级养护质量等级

1、整体效果:

- (1)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 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饱满;
 - (3) 行道树无死树, 缺株 $\leq 8\%$, 树冠基本统一, 树干基本挺直;
 - (4) 绿篱基本无缺株, 修剪面平整饱满, 直线处平直, 曲线处弧度圆润。
- 2、生长势: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 无大型枯枝。
- 3、排灌: (1) 暴雨后 24h 内无积水; (2)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d~2d 内消除。
- 4、有害生物防治: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10\%$ 。
- 5、补植完成时间: $\leq 20\text{d}$

(二) 花卉三级养护质量等级

- 1、整体效果: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0\%$; (2) 枯枝、残花量 $\leq 8\%$ 。
- 2、花期: 花期基本一致
- 3、生长势: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基本一致。
- 4、排灌: (1) 排水基本良好, 暴雨后 6h 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5、有害生物防治: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10\%$ 。
- 6、补植完成时间: $\leq 10\text{d}$ 。

(三) 草坪三级养护质量等级

- 1、整体效果: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基本平整;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 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 2、生长势: 生长基本良好。
- 3、排灌: (1) 暴雨后 24h 无积水; (2)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 4、有害生物防治: (1) 草坪草受害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2) 杂草率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 5、覆盖度: 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 6、补植完成时间: $\leq 20\text{d}$ 。

(四) 地被三级养护质量等级

- 1、整体效果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2、生长势生长基本良好

3、排灌：（1）木本地被暴雨后 24h 内无积水；草本地被雨后 6h 无积水；（2）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有害生物防治：（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2）受害率 $\leq 20\%$ ；（3）无明显影响景观杂草。

5、覆盖率 $\geq 85\%$ ；

6、补植完成时间： $\leq 20d$

（五）水生植物三类养护质量等级

1、整体效果：景观效果明显。

2、生长势：（1）植株生长基本正常；（2）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3）枯死植株小于 $\leq 15\%$ 。

3、排灌：暴雨后 48h 恢复常水位。

4、有害生物防治：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5、覆盖率 $\geq 85\%$

6、补植完成时间 $\leq 10d$

（六）竹类三类养护质量等级

1、整体效果：（1）竹竿挺直，枝叶青翠；（2）死竹及枯竹 $\leq 10\%$ ；（3）林相基本完整。

2、生长势：（1）植株生长良好；（2）竹鞭无明显裸露。

3、排灌：（1）暴雨后 24h 内无积水；（2）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d~2d 内消除。

4、有害生物防治：（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2）竹叶受害率控制在 $\leq 15\%$ ；

5、竹梢、竹竿：受害率 $\leq 10\%$ 。

6、补植完成时间 $\leq 10d$ 。

附件 3:

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一、总则

随着我县经济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园林绿化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园林绿化管养水平、规范考核城市绿化管养,在科学、合理、公平、公开的基础上,结合园林所多年来绿化管养考核经验,以《治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为主要依据,制订本考核办法。

二、考核机构与职责

负责组织考核人员进行绿地管养考核、整改通知书发放、绿地增减核实、考核结果计算、汇总反馈。

三、考核办法

(一)采取专项抽检的办法对绿化管养质量进行考核。

(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由甲方相关人员负责。季度综合考评以专项抽检为主,管养单位负责日检自查,专项抽检由甲方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方式进行随机抽查。

(三)季度综合考评实行肆百分制

(四)考核次数、时间:每季度不定期对养护公司所管辖的绿地进行不少于 4 次的专项抽检,在当季度完成后 5 天内进行季度考核

(五)考核办法:

1. 总分 400 分,季度综合考评 340 分(不含 340 分)以上为达标,340 分(含 340 分)以下为不达标,对 340 分以下未达标者每差 1 分则扣其人民币 300 元。(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2. 实行黄牌警告制。对如下三种情形,将出示黄牌警告:一是二次通报的同一问题或连续二次考核不达标的;二是存在问题严重,整改不力的;三是发生较重大安全事故的。

3. 建立举报投诉制。凡被群众举报、投诉的问题,经核实又未及时整改,在当月月综合考评总分中扣除责任单位 10 分分值,并给予通报批评。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收回中标单位的承包权。

(1)连续 3 次检查考核未达标的;

(2)同一工作质量问题 3 次未能整改的;

(3)半年内月检查考核结果累计未达标 3 次的;

(4)未按标准配齐管养人员的;

(5)因工作质量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县领导批评且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第一次扣全年承包费用的 5%,第二次扣全年承包费用的 10%,第三次直接解除合同,收回承包权。

附件 4: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验收暂行办法

为确保我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各项规范能贯彻执行,使绿地管理达到管理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和《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制定本办法。

一、检查验收办法

灌阳县市容服务中心负责对承包单位的管理工作检查验收,检查验收采用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办法。

按季度综合考评,评分采用四百分制,再加扣不定期检查的扣分(被群众举报、投诉的问题,经核实又未及时整改,在当季季度综合考评总分中扣除责任单位分值),就是检查验收的最终得分。

二、检查内容及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的规定,设定检查项目及评比标准分,按《规范》的一级标准进行评分。

管养项目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一) 草地管理 (满分 100 分)	1. 草地卫生管理, 其中保洁时间 (平时每天 6:30—18:30)	如市政府有特别活动安排则全天候保洁) 内绿地上有石头、杂物、垃圾占 10 分; 绿地有晾晒衣物悬挂物、停放车辆或再绿地上焚烧垃圾占 3 分, 绿地有老鼠洞占 2 分; 绿地垃圾未日产日清占 5 分。	20 分	
	2. 草地长势管理, 标准分	其中长势不良出现枯黄占 15 分; 不按要求施肥, 淋水占 10 分。	25 分	
	3. 草地修剪管理	其中草地黄土裸露占 5 分; 未按时修剪占 15 分; 杂草明显, 纯草率未达要求占 10 分。	30 分	
	4. 草地病虫害防治	标准分 15 分	15 分	
	5. 草地保护管理	非法占用绿地不报告不制止占 5 分; 草地或园林设施损坏不及时修复占 5 分。	10 分	
(二) 灌木、花坛、绿篱、攀沿植物管理 (满分)	1. 绿地卫生管理	其中灌木下有石头、垃圾、杂物、杂草占 10 分; 灌木上有晾晒衣物或悬挂物占 3 分; 灌木下有老鼠洞占 2 分。	15 分	
	2. 植物长势管理	其中长势不良出现枯黄占 10 分; 不按	20 分	

100 分)		要求淋水、施肥、松土占 10 分		
	3. 植物修剪管理	其中不按时修剪, 植物生长凌乱或有枯枝(叶)占 18 分; 开花植物修剪不当造成无花占 5 分; 修剪或造型比例失调、凌乱、缺乏美感占 5 分。	28 分	
	4. 病虫害防治	标准分 10 分。	10 分	
	5. 绿地保护管理	其中园林设施被损坏未及时修复占 6 分; 植物死亡后未补种或补种规格、品种不符合要求占 10 分。	16 分	
	6. 绿地内水体管理	其中水面有垃圾、枯枝、枯叶占 8 分; 水中有杂生水生植物及福寿螺等有害生物等占 3 分。	11 分	
(三)乔木和古树名木 (含棕榈科) 管理(满分 100 分)	1. 树木长势管理	其中不按要求松土、施肥淋水或松土、施肥淋水不符合要求占 10 分; 树木生长不良占 5 分。	15 分	
	2. 树木修剪管理	其中树冠下缘线以下长于 10 公分的萌芽条末清除占 5 分; 树木生长枝叶阻碍交通视线或遮挡路牌未及时修剪占 5 分; 未按树木生长势要求修剪占 5 分; 树上有悬挂物或未及时清理枯、断枝占 5 分。	20 分	
	3. 树木卫生管理	其中树穴杂草未及时清除占 3 分; 树穴内有老鼠洞占 2 分。	5 分	
	4. 树木保护管理	其中护树设施不及时清理影响树木生长、重倒、安装不当致损坏未及时恢复占 8 分; 死树和树桩不及时清理、补种或补种不符合要求占 7 分。	15 分	
	5. 乔木病虫害防治	标准分 15 分。	15 分	
	6. 古树的施肥、修剪(含修剪、除干腐枝、清除黄叶、树盘修整、树干刮腐等)、除病虫害(含防治白蚁、防蛀干害虫、清理寄	各得 10 分, 该项标准分 30 分。	30 分	

	生等、支撑保护等)有管理方案、管理措施到位、管理效果明显			
(四) 综合管理(满分 100 分)	1. 养护人员的管理	其中管理制度未及时贯彻落实的占 10 分; 管理人员不到位占 10 分,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时未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 未放置安全标志墩, 不文明安全作业占 10 分。	30 分	
	2. 防灾害处理	其中未对危树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修枝、加固、扶正占 5 分; 遇灾害性天气未及时进行抢扶的占 5 分。	10 分	
	3. 水资源管理	其中对供水设施损坏不及时修理占 5 分, 水源出现滴漏、喷水不及时维护占 5 分; 喷灌水超出绿化范围占 5 分。	15 分	
	4. 有害入侵植物的清除	其中发现绿地中有有害入侵植物不及时清理, 清理不彻底的占 10 分, 有害入侵植物防除不当使之更加严重的占 10 分。	15 分	
	5. 投诉案件(突发事件)未及时处理	其中项目经理, 现场负责人未及时到现场处理的占 10 分, 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通信不畅通的占 5 分。	15 分	
	6. 卫生管理	绿地垃圾未日产日清, 标准分 10 分。	10 分	
直接扣分条款	1. 绿地、花池、绿化树、绿化设施(路沿石等)被人为破坏, 未阻止、未发现、未及时上报的, 视情况严重程度, 每处每次扣 1-10 分。			
	2. 发生一起责任性投诉或被县(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一次, 属责任问题扣 5 分, 被县(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一次, 属责任问题扣 10 分。			
	3. 不配合市委、市政府参加各类大型活动及应急事件处理的, 每次扣 5 分; 不配合主管局、园林所参加各类大型活动及应急事件处理的, 每次扣 2 分。			
	4. 周末、节假日值班安排需及时上交给园林所存档, 且在工作平台公布值班安排。未及时送达, 每次扣 1 分。			

其它	
实际得分	
备注	

三、上述五项得分按肆百分制计算，评分结果作为养护经费发放或扣除的依据，按季度综合考评 340 分(不含 340 分)以上为达标，340 分(含 340 分)以下为不达标，对 340 分以下未达标者每差 1 分则扣其人民币 300 元。

10/11

)